



关于开展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2021年第一批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6-07 17:36 来源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字体：[大 中 小]

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、开发区经贸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2021年第一批入库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要求

在合肥市区域内注册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，申请项目在合肥市域内实施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。

（一）新引进项目：指在合肥市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在本市首次投资建设的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，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%。

（二）技术改造项目：指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现有设施、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实现内涵式发展所实施的投资项目（含扩建、改建、迁建、单纯购置等）。主要分为两大类：一是搬迁项目（包括扩建），含搬迁入园、租赁转自建、存地扩建3类；二是普通项目。

搬迁项目（包括扩建）参照新引进项目要求，普通项目要求设备投资不低于5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（项目建议书参考模板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原件扫描版；

（三）项目备案（核准）批复文件原件扫描版；

（四）用地证明复印件（土地证、取得土地使用权合同、不动产权证之一的原件扫描版。租赁厂房的除提供出租方土地证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之一的原件扫描版外，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版）；

（五）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负责的承诺函（参考模板见附件2）；

（六）根据审核具体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。申报材料按照上述要求将扫描件（PDF格式）按要求顺序上传，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如有Word版本可直接上传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(一) 申报流程

项目单位通过网址<http://220.178.124.103:8888/>进入（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、谷歌浏览器）。进入页面后进行注册、登录（已注册过的企业需用原帐户直接登录），按要求填报有关内容，填报完毕后提交。

(二) 审核流程

各县（市）区经信部门对项目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转报市经信局，同时将上报项目的汇总表电子版（从系统中导出）报市经信局。详细操作见附件3：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网上申报、审核操作指南。

市经信局组织对各县（市）区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、公示等工作，并将最终入库项目在合肥市经信局网站公布。


四、报送时间


请项目单位于6月17日前完成网上申报。各县（市）区经信部门于6月23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通过系统转报市经信局，同时将推荐上报项目名单（附项目汇总表）正式行文报送市经信局。

五、注意事项及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项目可研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中必须提供拟购置设备明细表，包括设备名称、主要功能、市场价格、购买数量及总价等内容。
- 2、已列入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的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入库。

业务咨询：63538569 技术支持：18226196958

附件1 项目建议书提纲.doc

附件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承诺书.doc

附件3 企业申报合肥市固定资产项目入库操作指南.docx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6月7日

联系我们 | 站点地图

Copyright©2018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All rights reserved

电话：(0551) 63538808 传真：(0551) 63538588 邮编：230001

网站标识码：3401000089 ICP备案号:皖ICP备19001898号-1  皖公网安备 34010402701685号

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市政政务中心B座15层 主办单位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